《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现将《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制定《办法》的背景及意义

2023年9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》，2024年10月，省委、省政府印发了《云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安排部署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，明确改革任务目标、主要内容与实施路径。我州制定《办法》持续深化“三权分置”，拓展放活林地经营权权能，解决困扰林业经营主体林权量化难、融资难等问题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部署安排及州委、州政府具体要求的一项制度创新。实施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，规范登记管理，保障林地经营者合法权益，利用好我州丰富的林业资源，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林业，有利于推进适度规模经营，有利于实现小农户与林业现代化建设有机衔接。出台《办法》很有必要，对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、促进林农增收、建设生态文明、推动绿色发展，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相互促进、生态美与百姓富有机统一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《办法》的起草依据及过程

《办法》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5号）及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云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云发〔2024〕11号）等法律及文件为依据，2024年，在武定县、楚雄市开展林下经济收益权登记发证试点工作。试点县市建立了林下经济经营收益权证制度，探索开展了经营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，银行对林业经营主体进行了授信。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创新发展林下经济》的经验和做法被国家林草局列入全国第五批《林业改革发展典型案例》。在充分总结我州武定县、楚雄市试点做法和经验基础上，组织广泛调研，认真研究，草拟《办法》（讨论稿），并邀请省级有关专家讨论、修改，形成征求意见稿，书面征求了州级30个部门（单位）和10县市人民政府及县市林草局、5家经营主体意见建议。《办法》经州林草局法律顾问审查，认为文件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内容。

三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分六章二十八条。

第一章：总则。明确了制定《办法》的目的、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、政府及部门职责等。

第二章：登记范围。明确登记类型、登记方法、禁止登记事项、记载内容等。

第三章：登记程序。明确受理、现场查验、审核和备案、登簿发证等程序，以及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质押登记、注销登记和其他登记所需提交的资料。

第四章：质押登记。明确质押登记部门、所需提交的资料、登记内容、办理时限等。

第五章：登记管理。明确登记管理部门职责、利害人责任、撤销登记情形等。

第六章：附则。规定了《办法》的施行时间及其他相关要求。